

证券投资顾问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系列 新大纲+新题型

考情分析 · 备考方法 · 思维导图 · 考点精讲 · 过关演练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教材精编

证券投资顾问胜任能力考试研究中心 · 编



最新：严格依据最新考纲和题型编写，结合最新考情
全面：覆盖全部考点，理顺知识框架，快速掌握重点
省时：科学备考，让您用30%的时间掌握90%的考点
权威：一线考试辅导名师倾力编写，硬实力造就权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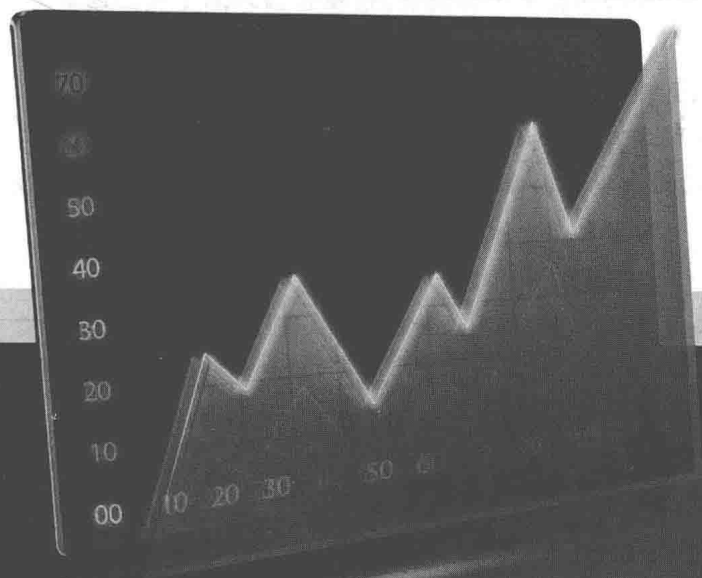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证券投资顾问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系列 新大纲+新题型

» 考情分析 · 备考方法 · 思维导图 · 考点精讲 · 过关演练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教材精编

证券投资顾问胜任能力考试研究中心 ·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教材精编/证券投资顾问胜任能力考试研究中心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7

ISBN 978-7-5620-6870-9

I. ①证… II. ①证… III. ①证券投资—投资分析—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F830.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64563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大厂书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80 元

序言

为了帮助参加证券投资顾问胜任能力考试的应试人员更加有效地备考,熟练掌握有关内容,顺利通过考试,证券投资顾问胜任能力考试研究中心特地组织了多次参加考前辅导的专家教授,严格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最新《证券投资顾问胜任能力考试考试大纲》,在认真分析和总结历次考试情况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证券投资顾问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系列:

1.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教材精编
2.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历年真题及全真密押试卷

本书作者均为国内知名的证券投资顾问胜任能力考试辅导老师,书中从证券投资顾问胜任能力考试特点出发,针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科目的内容特点,在分析总结近几次考试特点的基础上,全面介绍了该科目中的各项内容,具体包括四部分共八章内容,每章又分为考情分析、备考方法、思维导图、考点精讲和过关演练五个模块。书中不仅着重对相关的重点、难点进行了深入的讲解,同时提供了丰富的同步练习题供考生训练。

本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 专业的考情分析、备考方法与思维导图,为考生指点迷津

每章开头的考情分析和备考方法板块介绍了本章的命题规律、命题方式、重要考点和备考方法;思维导图板块给考生勾勒了每章的框架结构,可以让考生轻松掌握本章的脉络。

2. 紧扣考试大纲,明确复习要点,减少复习时间

本书以最新考试大纲为依据,不仅全面覆盖考试大纲的知识点,而且在考点精讲部分对各知识点进行了归纳整理,可以帮助考生明确复习要点,判断出各考点的重要程度,提高复习效率。

3. 典型的过关演练习题,精选历次真题,让考生复习更高效

编者在深入研究近三次考试真题的基础上,深入剖析典型过关演练习题,并给出了详细的解析,考生可通过每章最后的过关演练进行自测,举一反三解答类似考题。

我们的出版理念是以精准的内容为考生提供价值最大化的辅导书,使考生从众多的复习书中解脱出来,真正让学习更轻松,让考试更有效。

朋友,选择我们的书,你就选择了一条正确的复习道路,选择了一条轻松的成功之路。

我们真诚地预祝您考试取得成功!

目录

第一部分 业务监管

第一章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监管	2
考情分析	2
备考方法	2
思维导图	2
考点精讲	3
第一节 资格管理	3
第二节 主要职责	6
第三节 工作规程	7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6
过关演练	16

第二部分 专业基础

第二章 基本理论	24
考情分析	24
备考方法	24
思维导图	25
考点精讲	26
第一节 生命周期理论	26
第二节 货币的时间价值	28
第三节 资本资产定价理论	30
第四节 证券投资理论	34
第五节 有效市场假说	38
过关演练	45

第三部分 专业技能

第三章 客户分析	54
考情分析	54
备考方法	54
思维导图	55
考点精讲	55
第一节 信息分析	55
第二节 财务分析	56
第三节 风险分析	57
第四节 目标分析	62
过关演练	63
第四章 证券分析	70
考情分析	70
备考方法	70
思维导图	71
考点精讲	72
第一节 基本分析	72
第二节 技术分析	90
过关演练	99
第五章 风险管理	105
考情分析	105
备考方法	105
思维导图	106
考点精讲	106
第一节 信用风险管理	106
第二节 市场风险管理	111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管理	114
过关演练	117

第四部分 专项业务

第六章 品种选择	126
考情分析	126

备考方法	126
思维导图	127
考点精讲	127
第一节 产品选择	127
第二节 时机选择	129
第三节 行业轮动	130
过关演练	133
第七章 投资组合	140
考情分析	140
备考方法	140
思维导图	141
考点精讲	141
第一节 股票投资组合	141
第二节 债券投资组合	146
第三节 衍生工具	148
过关演练	155
第八章 理财规划	161
考情分析	161
备考方法	161
思维导图	162
考点精讲	162
第一节 现金、消费和债务管理	162
第二节 保险规划	167
第三节 税收规划	171
第四节 人生事件规划	175
第五节 投资规划	178
过关演练	180

第一部分 业务监管

第一章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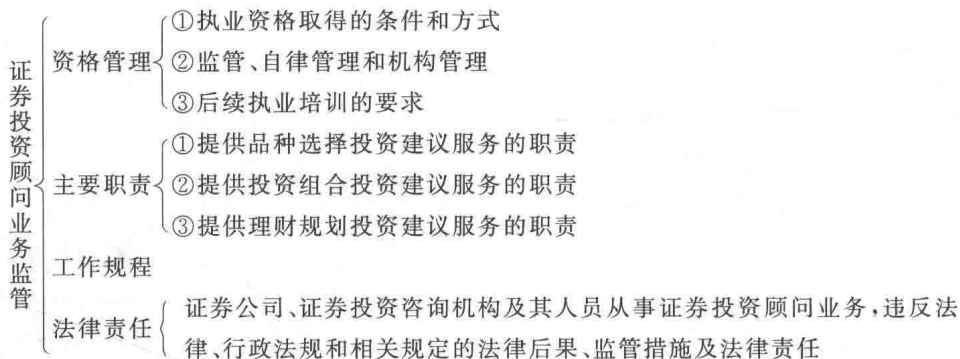
考情分析

本章是《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学习的基础,其中许多内容直接影响学习者对随后章节的理解和掌握,本章主要考点是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监管的资格管理、主要职责、工作规范和法律责任四个方面。其中,资格管理部分主要介绍了证券投资顾问的职业资格取得条件、方式、管理及职业培训要求;主要职责部分介绍了证券公司、投资咨询机构及证券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职责;工作流程部分介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一些工作规范、要求、制度及职业操守等;法律责任部分主要介绍了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后果等。

备考方法

本章属于识记性内容,相对其他章节而言比较简单,但是内容繁杂,考点细碎,在近3次考试中,本章所占的分值约为14分。证券投资顾问的业务监管从内容上主要涉及证券投资顾问的工作流程中的各环节应该满足的基本要求。

思维导图



考点精讲

第一节 资格管理

一、执业资格取得的条件和方式

(一) 具备条件

申请证券投资顾问的执业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通过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科目(或改革前证券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分析科目),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 (2) 被证券公司、投资咨询机构或资信评级机构聘用;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4)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5)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部认可的);
- (6)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两年以上的经历;
- (7) 未受过刑事处罚;
- (8) 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即使已过禁入期;
- (9)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取得方式

执业证书通过所在机构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协会应当自收到执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证监会备案,颁发执业证书。执业证书不实行分类。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经机构委派,可以代表聘用机构对外开展本机构经营的证券业务,若连续 3 年不在机构从业,由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重新执业的,应当参加协会组织的执业培训,并重新申请执业证书。

二、证券投资顾问的监管、自律管理和机构管理

(一) 监管和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实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实行自律管理。

(二) 机构管理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对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做出了具体规范要求：

(1)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合规管理，健全内部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2)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审慎地为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3)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忠实客户利益，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证券投资顾问人员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其他客户利益。

(4)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制定证券投资顾问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注册登记、岗位职责、执业行为的管理。

(5)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覆盖业务推广、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业务环节。

(6)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应当保证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数量、业务能力、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与服务方式、业务规模相适应。

(7)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按照公司制定的程序和要求，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投资需求与风险偏好，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载、保存。

(8)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告知客户下列基本信息：①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投诉电话、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等；②证券投资顾问的姓名及其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码；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内容和方式；④投资决策由客户作出，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⑤证券投资顾问不得代客户作出投资决策。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通过营业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和公司网站，公示前款第①、②项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监督。

(9)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向客户提供《风险揭示书》，并由客户签收确认。《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要求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

(10)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并对协议实行编号管理。

(11)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为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提供必要的研究支持。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研究不足以支持证券投资顾问服务需要的，应当向其他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者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购买证券研究报告，提升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能力。

(12)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应当建立客户回访机制，明

确客户回访的程序、内容和要求,并指定专门人员独立实施。

(13)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应当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事项。

(14)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与客户协商并书面约定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的安排,可以按照服务期限、客户资产规模收取服务费用,也可以采用差别佣金等其他方式收取服务费用。

(15)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规范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行为,禁止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的营销宣传,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16)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进行广告宣传,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证券信息传播的有关规定,广告宣传内容不得存在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7)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通过举办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形式,进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举办地证监局报备。

(18)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为载体,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者类似功能服务的,应当执行本规定。

(19)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环节实行留痕管理。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

(20)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合作方式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对服务方式、报酬支付、投诉处理等作出约定,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1)鼓励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组织安排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按照证券信息传播的有关规定,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客观、专业、审慎地对宏观经济、行业状况、证券市场变动情况发表评论意见,为公众投资者提供证券资讯服务,传播证券知识,揭示投资风险,引导理性投资。

(22)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附带向客户提供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投资建议服务,不就该项服务与客户单独作出协议约定、单独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的,其投资建议服务行为参照执行本规定有关要求。

三、证券投资顾问后续执业培训的要求

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加强人员培训,提升证券投资顾问的职业操守、合规意识和专业服务能力。

表 1-1 证券投资顾问后续执业培训的要求

项目	内容
目标	①进一步有针对性地加强执业人员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 ②增强执业人员的守法意识、诚信意识，通过多种形式的证券业务专题培训切实提高执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具体内容	从事研究分析及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应重点掌握权证、期权等市场创新产品及融资融券、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的基本概念、运作方式和操作规则；熟悉证券投资咨询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
意义	加强人员培训有助于提升证券投资顾问的职业操守、合规意识和专业服务能力

第二节 主要职责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内容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证券投资顾问应当在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适当的投资建议服务。

(2)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应依据包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基于证券研究报告、理论模型以及分析方法形成的投资分析意见等。

(3) 证券投资顾问应当向客户说明作出投资建议所依据的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发布日期。

(4) 证券投资顾问应当向客户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5) 证券投资顾问若知悉客户作出的具体投资决策计划，不得向他人泄露该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6)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应当以公司账户收取，禁止以证券投资顾问人员个人名义收取。

(7) 证券投资顾问不得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

第三节 工作规程

一、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其内容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

活动。

证券投资顾问,是指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符合证监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中所指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取得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且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成为证券投资顾问的证券营业部员工。证券投资顾问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证券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及职责如表 1-2 所示。

表 1-2 证券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及职责

部门	职责
经纪管理总部 证券营业部	负责投资顾问的日常管理、招聘、培训、监督、考核、投诉和回访等工作
投资顾问部	负责证券投资顾问的专业指导、专业培训和专业评价等工作,负责提供证券投资顾问产品或服务
人力资源部	负责投资顾问的人事管理、资格申报和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信息技术部	负责提供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支持
法律合规部	负责投资顾问业务有关规章制度、合同文本的合规审核,开展投资顾问业务有关合规培训和合规咨询,在合规检查工作中对投资顾问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并对投资顾问业务进行合规考核,并将投资顾问业务纳入公司信息隔离墙统一管理

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

(一)合规管理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加强合规管理,健全内部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审慎地为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忠实客户利益,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证券投资顾问人员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其他客户利益。

1.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信息隔离机制

- (1)公司高管层的隔离;
- (2)公司各业务板块或部门之间的隔离;
- (3)证券投资顾问与证券分析师之间的隔离。

2.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补充机制

(1)信息披露

投资顾问应当公开其自身的基本信息,以供投资者决策判断,其具体内容包括:

- ①投资顾问的执业资格及基本经历;
- ②其所推荐产品的基本特征和风险性质;
- ③投资顾问与其推荐的产品有无关联关系等;
- ④在境外,投资顾问尚需披露其自身及其所在公司持有或投资相关股票的情况。

(2)业务限制

- ①静默期;
- ②限制清单。

(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开展投资顾问业务时应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根据投资顾问建议的不同,分别制定审核流程;
- (2)定期进行风险评估、投资顾问绩效评估,检查服务流程的有效性和合规性;
- (3)证券投资顾问对服务客户的资产组合进行账户跟踪服务,结合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客户做出风险提示等。

三、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和投诉处理等业务环节

(一)业务推广

(1)证券公司应当规范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行为,禁止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的营销宣传,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2)证券公司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进行广告宣传,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证券信息传播的有关规定,广告宣传内容不得存在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证券公司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将广告宣传方案和时间安排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媒体所在地证监局报备。

(4)证券公司通过举办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形式,进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举办地证监局报备。

(二) 协议签订

了解客户情况,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为客户选择适当的投资顾问服务或产品,告知客户服务内容、方式、收费以及风险情况,由客户自主选择是否签约。目前,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体现为多种形式,如客户提交书面“服务申请表”开通服务、客户在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开通服务、与公司总部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等。

(三) 服务提供

投资顾问服务人员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服务。证券公司通过适当的技术手段,记录、监督投资顾问服务人员与客户的沟通过程,实现过程留痕。

(四) 客户回访和投诉处理

投资顾问业务的客户回访应注意以下几点:

- (1)另设回访机制;
- (2)全面回访;
- (3)回访留痕或参照。

四、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原则

表 1-3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原则

原则	内容
忠实诚信	指证券投资顾问应遵守并奉行高标准的诚实、清廉和公正原则,确实掌握客户之财力、投资经验与投资目的,据以提供适当之服务,并谋求客户之最大利益,不得有误导、诈欺、利益冲突或内线交易之行为
勤勉尽责	公司员工应于其业务范围内,注意业务进行与发展,对客户的要求与疑问,适时提出说明,无论和现有客户、潜在客户、雇主或职员进行交易时,都必须秉持公正公平且充分尊重对方
善良管理人注意	证券投资顾问应以善良管理人之责任及注意,确实遵守公司内部之职能区隔机制,以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及管理客户委托之资产,并提供最佳之证券投资服务
专业胜任	应持续充实专业职能,并有效运用于职务上之工作,树立专业投资理财风气
保密	妥慎保管客户资料,禁止泄露机密信息或有不当使用之情事,以建立客户信赖之基础

五、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要求

(一) 人员执业资格

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应当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且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二) 管理制度建设

(1)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证券投资顾问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注册登记、岗位职责、执业行为的管理。

(2)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覆盖业务推广、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业务环节。

(3) 证券公司应当保证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数量、业务能力、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与服务方式、业务规模相适应。

(三) 投资顾问业务的适当性管理

(1)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制定的程序和要求,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投资需求与风险偏好,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载、保存。

(2) 证券投资顾问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在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适当的投资建议服务。

(四) 投资建议、客户回访及投诉管理

(1)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应当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鼓励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说明与其投资建议不一致的观点,作为辅助客户评估投资风险的参考。

(2) 证券投资顾问若知悉客户作出的具体投资决策计划,不得向他人泄露该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3) 证券投资顾问不得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

(4)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回访机制,明确客户回访的程序、内容和要求,并指定专门人员独立实施。

(5)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事项。